

# 三亚市民政局 三亚市财政局 文件

三民字〔2024〕36号

## 三亚市民政局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4 年老年助餐服务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民政局、财政局：

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完成 2024 年海南省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老年幸福餐桌”和 2024 年三亚市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长者食堂助餐点”项目，现将《三亚市 2024 年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三亚市 2024 年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陈瑚，联系电话：88255944）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三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 三亚市 2024 年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完成 2024 年海南省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老年幸福餐桌”项目和 2024 年三亚市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长者食堂助餐点”示范项目，现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 一、试点目标

通过统筹实施省“老年幸福餐桌”和市“长者食堂助餐点”项目，试点老年助餐服务，探索老年助餐服务模式，解决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引导老年人健科学营养膳食习惯，积极发展补贴合理、方便可及、布局均衡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 二、试点范围和数量

2024 年，在全市各区、育才生态区建设 10-15 个长者食堂助餐点示范项目（含省 5 个“老年幸福餐桌”）。

### 三、试点服务对象和内容

（一）服务对象：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服务内容：以长者食堂助餐点为依托，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堂食就餐、送餐上门的老年助餐服务。

### 四、老年助餐服务模式

社区长者食堂区可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新建长者食堂；利用大社区、村（居）、住宅小区公共服务用房新建长者食堂；利用养老院（敬老院）食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加挂长者食堂、老年助餐专区（窗）方式提供助餐服务；利用餐饮企业社区门店挂牌长者食堂、设置老年幸福餐桌等多种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送餐服务。各区也可结合实际探索更多老年助餐模式。

## 五、长者食堂设置要求

（一）长者食堂原则上应由专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应依法依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具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资质和设施；应具有相应开展老年助餐配餐服务能力。

（二）长者食堂应当在老年人相对集中居住或活动的区域设置，具有良好的通达性。

（三）长者食堂助餐点示范项目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50 m<sup>2</sup>，餐位不少于 20 个。

（四）长者食堂统一命名为“XX 区 XX 社区（村）长者食堂”，各区应统一长者食堂标识。

（五）长者食堂制作、加工及配送等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实施“明厨亮灶”，实行“六公示”（即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

（六）长者食堂助餐服务至少提供工作日午餐服务，有

条件的可提供三餐助餐服务。长者食堂提倡堂食就餐，也可采取预约平台点餐、网点取餐、送餐上门方式。有条件的长者食堂应采取刷卡、刷脸等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就餐情况进行实时记录；条件不具备的，应通过签字、记账等方式做好就餐登记等细节管理。

（七）对利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餐饮企业社区门店挂牌长者食堂、设置老年幸福餐桌的，各区民政部门应予以审核认定，并与运营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作为长者食堂助餐点的依据。鼓励餐饮品牌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鼓励利用社区门店开办老年餐桌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八）各区应健全完善长者食堂助餐配送网络，建立全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送餐队伍，鼓励党员、低龄健康老人等参与助餐志愿服务，为高龄、病残、失能等不便出门等老年人送餐上门。

（九）各区要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布长者食堂助餐点名录、助餐配餐服务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接受公众监督，不断提高助餐服务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质量。

## 六、老年助餐补贴类别和标准

（一）助餐对象：**A类**重点保障对象。三亚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B类**普惠保障对象。三亚市户籍年龄6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

**C类**其他服务对象。非三亚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二) 助餐补贴。老年助餐餐标应不低于 16 元/餐。按照 **A类对象**：补贴 13 元/餐为上限，自付 3 元；**B类对象**：补贴 10 元/餐为上限，自付 6 元；**C类对象**：全额自付。每人每天补贴一餐。

(三) 运营补贴。按实际为助餐补贴对象提供就餐送餐人数（不包含在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用餐人员），以 3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四) 送餐补贴。对 A 类对象经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等级为中度失能以上的老年人、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B 类对象中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其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等级为中度失能以上的享受 3 元/人次的送餐补贴，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付。

(五) 开办补贴。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含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配建、社区配建）长者食堂投入运营，可根据面积大小，给予一次性开办资助经费 3—10 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场地适老化改造、场地租金、添置配餐设备、消毒设备、购买综合责任保险、水、电、燃气、人力成本、相关税费等。

(六) 建设资金。各区新建长者食堂，可结合实际确定建设投入资金及规模，所需资金从上级下拨的 2024 年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长者食堂助餐点”专项资金列支，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给予保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所需资金纳入市

级财政保障。

## 七、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3月—9月）。一是市民政局对标民生实事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实施方案。二是各区4月底前结合本区实施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送市民政局备案，市民政局加强项目的指导和监督。三是龙海、月川、朝阳、崖州湾科技城、马脚村5个长者食堂为省“老年幸福餐桌”，4月底需正式运营并提供为老助餐服务。四是6月底前，各区基本完成新建15个长者食堂责任任务，有条件的区可增建长者食堂。五是9月底前，长者食堂全面投入运营。

（二）组织验收阶段（2024年9月）。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完成项目情况进行验收，完成为民办实事长者食堂为老助餐服务试点工作。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老年幸福餐桌”和“长者食堂助餐点”项目为2024年省、市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已纳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督办事项，采取每月进行跟踪监督。各区要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压实责任，确保如期完成任务目标。

（二）及时保障经费。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将十大为民办实事事项专项资金下达各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长者食堂、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建设、补贴、开办资助，不得挪用。各区要及时与运营机构结算各类补贴资金，加强项目资

金的监管，确保项目使用资金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三）加大监管力度。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指导检查，加强项目资金、食品安全监管。长者食堂运营承接机构必须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资格，不得再次申请补贴，对已经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做好情况报送。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实行每月报告制度，各区民政局须于每月 15 日、30 日将《海南省 2024 年“老年幸福餐桌”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和每月 27 日前将《三亚市 2024 年十大为民实事事项目分解表》所述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支持各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大胆探索符合本辖区实际的老年助餐服务模式，总结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为推动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提供可靠经验。

附件：三亚市 2024 年长者食堂建设任务明细表

附件

三亚市 2024 年长者食堂建设任务明细表

| 单位    | 2024 年建设长者食堂 |             | 数量 | 备注 |
|-------|--------------|-------------|----|----|
|       | 4 月投入运营      | 9 月建成       |    |    |
| 海棠区   | 龙海           | 林旺南、藤林二期    | 3  |    |
| 吉阳区   | 月川           | 东岸、红郊       | 3  |    |
| 天涯区   | 朝阳           | 红旗街、高峰、金鸡岭路 | 4  |    |
| 崖州区   | 崖州湾科技城、      | 南滨居、龙门社区    | 3  |    |
| 育才生态区 | 马脚村          | 立才居         | 2  |    |
| 全市汇总  |              |             | 15 |    |

